- 重要爭點(*****) 184 是否適用於法人
 - 三個層次
 - 討論是否可以對法人主張184(適用性)?
 - 此層次論述不要花太多篇幅(適用不代表構成要件該當,故構成要件較重要)
 - 否定說
 - 肯定說(現在實務見解/學者通說)
 - 如可以使用184,其構成要件為何?
 - 論述的重點
 - 注意義務的違反 (關係到故意/過失,可以用在自然人、法人)
 - 社會往來交易安全義務 (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)
 - 防範危險實現之義務
 - 案例
 - 超商 常與銀行合作 放置提款機,亦有放置銀行招牌
 - 超商 與銀行 簽訂契約後
 - 招牌壞了,超商店長通知銀行來修,but 未做其他避險措施,銀行沒盡到立即處理之義務,最終 招牌打到人
 - 組織義務(社會往來交易安全義務之具體化細節)
 - 把防範危險實現聚焦在組織層面
 - eg
 - 人員的配置
 - 幼兒園每五個小朋友就要有一位老師,若不符合規定,則違反組織義務(發生組織缺陷)
 - 物的設置、維護、更新
 - 安全管理機制(規則、監視、傳達等)
 - (法人之)行為
 - 案例
 - 延續上述招牌案例
 - 作為(有些判決是從作為角度出發)
 - 受僱人**依法人意思(團體意思)所為之行為**,其行為為代表法人之行為
 - 上述論述等同於把 (188 受僱人 無代表權) 當 (28 僱用人(董事)有代表權)
 - 廣義而言,構成員(受僱人、僱用人(董事))係依法人之團體意思所為,即為法人之行為
 - 不作為(多數判決是從不作為角度出發,因消極不為義務之履行,較好套用)
 - 如可以使用184, 188、28與184之競合關係為何?
 - 若184可以用,那188、28還能不能用?
 - 理論上還是可以使用, but 其競合關係為何?
 - 自由競合
 - 原告(權利人)有數個請求權,請求權間相互獨立,互不影響,故欲主張那一個請求權,有自由之選擇權,且若其中一請求權罹於時效或消滅,亦不影響其它請求權之行使
 - 案例
 - A公司(客運未檢修)
 - 甲 司機(超速) have an accident with 乙
 - 乙對甲主張184
 - 乙 可對 A (法人) 主張 (每個請求權之行為、及其內容皆不同)
 - 188
 - 討論的是<mark>代負責任</mark>
 - 故討論的焦點不是A公司(僱用人)本身
 - 而是甲司機(受僱人 甲之行為)
 - 184
 - A公司(僱用人(法人) A之行為) 本身
 - 違反組織義務
 - 185
 - 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(行為關聯共同)
 - A 公司 (未檢修)
 - 甲司機(超速)
 - 看哪一個請求權比較好用就用哪一個請求權
 - 每個請求權舉證責任、事實皆不相同
 - 民法採自由競合

- 請求權之間原則上不會有一般規定、特別規定之分(應是指處理完優先適用階段後,就無所謂一般跟特別?,請求權間相互獨立,互不影響)
- 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金額,不會因請求權越多就增加(可以主張其中幾個請求權,but 要 避免重複賠償之議題)
- 法官寫判決,因為自由競合,故只寫其中一(幾)項,而不論其他項請求權

• 190 動物占有人侵權行為責任

- 190--1 **動物**加損害於他人者,由其**占有人**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**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**,或縱為相當注意 之管束而**仍不免發生損害**者,不在此限。
 - 占有人
 - 非所有人(非間接占有人)
 - 涵括 (解釋如下)
 - 直接占有人
 - 占有之輔助人
 - 940 (直接占有)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 (直接占有人)
 - 不管是否為有權(合法)占有
 - vs 行使 767 的對象為 無權占有人 (有權占有就不用行使 767)
 - 當時管控動物之人
 - 941(間接占有) 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典權人、質權人、承租人、受寄人,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,對於
 他人之物為占有者,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。
 - 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典權人、質權人、承租人、受寄人,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
 - 上述提及之人為直接占有人
 - 941後段提及之他人才是間接占有人
 - 租賃關係
 - 出租人 941 間接占有人
 - 承租人 940 直接占有人
 - 942 (占有之輔助人) 受僱人、學徒、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,受他人之指示,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,僅
 該他人為占有人。
 - 受他人之指示,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
 - 占有之輔助人
 - 僅該他人為占有人
 - 占有人為 指示 輔助人 之人
 - 輔助人 不算 占有人
 - 案例
 - 甲 車 修繕契約 乙 汽車公司
 - 甲 車 交由 乙 維修兩週
 - 丙 為修 甲 車 的師傅
 - 這兩週
 - 甲(車主) 941 間接占有人
 - 他人
 - 乙(汽車公司) 940 直接占有人
 - 對於他人(甲)之物為占有者
 - 丙 (乙之修車師傅) 942 占有之輔助人
 - 受他人(乙)之指示,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
 - 案例
 - 甲養寵物
 - 乙 寵物旅館
 - 丙 寵物旅館之員工
 - 甲 出國,寵物交給 乙
 - 此期間
 - 甲間接占有人
 - 乙 直接占有人
 - 丙 占有之輔助人
 - 於乙之員工 丙 管領下 寵物 hurts 丁
 - 190 之占有人 為 直接占有人 or 間接占有人 or 占有之輔助人?
 - 乙 直接占有人
 - 丙 占有之輔助人
 - 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
 - 凡提及已盡注意義務,即推定過失,須證明無過失
 - 仍不免發生損害

- 推定因果關係
- 有盡到注意義務,事情還會發生的話
- 注意與否,與事情發生與否,==**無因果關係
- 191 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責任(*)
 - 191--1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,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
 缺,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,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。
 -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
 - 此工作物為類不動產之物
 - 手扶梯
 - 電梯
 - 招牌
 - ...
 - 三重推定(利於被害人)
 - 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
 - 推定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瑕疵
 - 設置
 - 建造、安裝相關
 - 保管
 - 維護、管理相關
 - 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
 - 推定因果
 - 已盡相當之注意
 - 推定過失
- 191-1 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為責任
 - 幾乎無登場的機會,會先使用消保法
 - 案例
 - 甲國外製造商販賣酒(消保法 7--3 無過失責任)
 - 乙 進口商(消保法 9 無過失責任)
 - 丙經銷商(非製造、引進,故責任較輕,消保法 8--1 推定過失)
 - 丁消費者
 - 酒出現問題,丁是否可以跟 甲 乙 丙 請求損害賠償,請求權為何?
 - 消保法7(*)
 - 消保法 7--1 從事**設計、生產、製造 商品**或**提供服務**之企業經營者,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,或提供服務時,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,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**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**。
 - 消保法規範之範圍
 - 商品
 - 提供之服務
 - 消保法 7--2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,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 處理危險之方法。
 - 商品或服務
 - 手扶梯之**廣播**
 - 電梯之被困處理流程
 - ...
 - 消保法 7--3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,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,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
 - 第三人
 - 父母買的玩具,為小朋友在玩
 - 但書
 - 無過失責任 (非推定過失)
 - 即便無過失,還是要負損害賠償責任(只是減輕)
 - 故企業經營之保險相當重要(分散風險)
 - 消保法 9 輸入(進口) 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,視為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,負本法
 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。
 - 本法**第七條**之製造者責任
 - 無過失責任(非推定過失)
 - eg
 - 進口車有問題,<mark>對進口之代理商提訴訟</mark>,較對國外製造商提起跨海訴訟<mark>容易</mark>
 - 消保法 8

- 消保法 8--1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,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,與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,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不在此限。
 -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
 - 非製造、引進,故責任較輕
 - 推定過失
 - 但書
 - 已盡相當之注意
 - 推定過失
 - 仍不免發生
 - 推定因果
- 消保法 8--2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,<mark>改裝、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</mark>,視為**第七條**之企業經營者。
 - eg
 - 不同零食被經銷商打開包裝,倒進不同容器進行分裝、展示,秤斤秤兩賣,若保存不當壞掉
 - 則經銷商屬無過失責任
- 消保法 10-1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,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。
 - 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
 - 屬強行法規
 - 常看到之預先免除責任
 - 停車場標示重要物品謹慎保管,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
 - •
 - 因可能屬強行法規之規範,故很多預先免除責任之條款為無效
 - 若預先免除責任之條款(公告)為定型化契約,其審查時亦可能無效
- 191-1 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為責任
 - 191-1-1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,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、製造或加工、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。
 - 三重推定
 - 無欠缺
 - 推定瑕疵
 - 非因
 - 推定因果
 -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
 - 推定過失
 - 191-1 vs 消保法 7
 - 民法
 - 推定過失
 - 推定因果(較無推定因果好)
 - 消保法
 - 無過失責任(較推定過失好)
 - 無推定因果
 - 191-1-2 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,謂商品之生產、製造、加工業者。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、符號,足以表彰 係其自己所生產、製造、加工者,視為商品製造人。
 - 商品製造人
 - 不一定是原物料之製造人
 - 191-1-3 商品之生產、製造或加工、設計,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,視為有欠缺。
 - 191-1-4 商品輸入(進口)業者,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。
 - 因民法沒有經銷商的條文 且只提到商品,沒提到服務
 - 故經銷商在民法上不用負損害賠償責任
 - 故商品、服務相關之責任幾乎不會用到民法,而是用消保法